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君浩  
電話：02-24201122#1308  
傳真：02-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802010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\_108020108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，請依  
銓敘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  
10846888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